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04 月 0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秘書室

連 絡 人：羅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150

呼應 馬總統的要求，法務部擬定具體作為落實肅貪防弊決心

馬英九總統本（8）日對政府肅貪防弊決心，發表談話，要求行政與司法部門對於弊案，應不論藍綠、不分官階，在勿枉勿縱的原則下，積極查辦，不容延誤，同時提升防貪能力，並在三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以符合人民對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的殷切期待。茲將法務部具體作為說明如下，後續將由各司處擬定具體措施。

- 1、《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明（9）日送行政院審查，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八個面向探討問題並提出對策，由各部會採取必要的措施，跳脫傳統「肅貪/防貪」二元思維，展現新的作法。
- 2、昨（7）日召開的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爾後每次召開委員會至少安排二至三個部會就各該部會之廉政評估及改革措施做專題報告。
- 3、於第三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提報重大弊案檢討報告及制度上改進方案。
- 4、依總統指示，本部已促使 23 縣市政府成立廉政會報，遴聘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會報委員，定期召開會議，提供廉政改革建言，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共同合作預防及打擊貪腐。
- 5、徹底貫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通函所有政風機關（構），對不須申報財產之公務員，調查如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各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陳報法務部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如隱匿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法處以最高 400 萬元罰鍰。

- 6、積極宣導財產來源不明罪，使公務員不敢以身試法。
- 7、持續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不當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收受餽贈。使公務員認知服務民眾、照顧民眾是天職。研議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使民眾及企業到政府機關辦事，不必且不可送紅包。
- 8、研修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建立合理可行之刑事處罰制度。
- 9、鑑於企業貪腐對於國家社會之危害，不亞於公部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本部已委外研究「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預計於今年 5 月 30 日完成期末報告，提出企業反貪之具體策略。
- 10、本部將儘速提報「設置廉政專責機構可行性及必要性之研究報告」。
- 11、向民眾宣導檢舉貪瀆有高額獎金，鼓勵檢舉，建立公民反貪意識。
- 12、召開高層檢、警、調、政風、財經部會聯繫會議，合作打擊重大貪瀆及財經犯罪。
- 13、各檢察機關偵辦重大弊案，應集中人力物力儘速偵結，人力或資源若有不足，應主動請求協助，並貫徹偵查不公開，確保筆錄記載的正確性，落實檢察官守則，確保偵查的品質，避免傷害當事人及相關人之名譽及市場之交易。
- 14、檢察官對偵查中之貪瀆案件被告，若發現其有來源不明財產，應命提出說明，並注意查扣犯罪所得財物，使不得享有犯罪利得。
- 15、公務員遭檢察官提起公訴，檢察機關應即時將起訴書送交所屬行政機關依法處置，倘被起訴的公務員是簡任十職等以上者，應併送監察院。若是企業掏空或金融不法事件，則送請經濟部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處理。公務員涉嫌貪瀆經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而涉有行政疏失者，應責成服務機關嚴格追究行政責任。
- 16、積極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及引渡協定或建立合作關係，追贓追逃、防制洗錢、查緝海外行賄，維護司法威信及國家形象。
- 17、請各界給司法機關純淨的辦案空間，對於偵審中的案件，若有疑義，請務必先行查證，公正客觀報導，勿誤導視聽，傷害他人之名譽，損害司法的威信。